

附件五、石油、天然氣礦場新進作業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基準

訓練對象	課程	授課時間
一、測勘作業人員	一、學科：(十二小時) (一)礦場安全法規。 (二)礦場管理。 (三)測勘作業安全(含測勘儀器操作安全、爆炸物領用程序與爆破作業安全等)。 (四)礦場救護與避難(含實際演練)。 二、實習：(十二小時) 測勘作業安全。	二小時 一小時 六小時 三小時 十二小時
二、鑽井作業人員	一、學科：(十二小時) (一)礦場安全法規。 (二)礦場管理。 (三)鑽井作業安全(含籌鑽、拆遷及其維護保養作業安全、鑽進作業與設備操作及防噴工程作業安全等)。 (四)礦場消防、救護與避難(含實際演練)。 二、實習：(十二小時) 鑽井作業安全。	二小時 一小時 六小時 三小時 十二小時
三、油氣生產作業人員	一、學科：(十二小時) (一)礦場安全法規。 (二)礦場管理。 (三)油氣生產作業安全(含生產井之安全裝置與控制系統及其標準作業程序、生產井場之保養維修作業安全等)。 (四)礦場消防救護與避難(含實際演練)。 二、實習：(十二小時) 油氣生產作業安全。	二小時 一小時 六小時 三小時 十二小時
四、油氣處理作業人員	一、學科：(十二小時) (一)礦場安全法規。 (二)礦場管理。 (三)煉製及輸儲作業安全。 (四)消防與救護(含實際演練)。 二、實習：(十二小時)	二小時 一小時 六小時 三小時

	油氣處理作業安全。	十二小時
五、機械作業人員	<p>一、學科：(十二小時)</p> <p>(一)礦場安全法規。</p> <p>(二)礦場管理。</p> <p>(三)機械作業安全(含機械設備之裝設、操作、保養維護與手工具使用安全及起重吊裝發電機、發動機之操作安全、焊接作業安全等)。</p> <p>(四)礦場消防救護與避難(含實際演練)。</p> <p>二、實習：(十二小時)</p> <p>機械作業安全。</p>	<p>二小時</p> <p>一小時</p> <p>六小時</p> <p>三小時</p> <p>十二小時</p>
六、電機作業人員	<p>一、學科：(十二小時)</p> <p>(一)礦場安全法規。</p> <p>(二)礦場管理。</p> <p>(三)電氣作業安全(含輸配電線路與電氣設施及其保養維修、防爆型電氣設備之認識及電氣與電動機械設備操作安全等)。</p> <p>(四)礦場消防、救護與避難(含實際演練)。</p> <p>二、實習：(十二小時)</p> <p>電氣作業安全。</p>	<p>二小時</p> <p>一小時</p> <p>六小時</p> <p>三小時</p> <p>十二小時</p>
七、其他作業人員	<p>一、學科：(十二小時)</p> <p>(一)礦場安全法規。</p> <p>(二)礦場管理。</p> <p>(三)礦場作業安全。</p> <p>(四)消防、救護與避難(含實際演練)。</p> <p>二、實習：(十二小時)</p> <p>各種作業操作安全。</p>	<p>二小時</p> <p>一小時</p> <p>六小時</p> <p>三小時</p> <p>十二小時</p>